



受贈財物事件處理程序

(一)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

- 1、原則：不得要求、期約、收受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。
- 2、例外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：
 - (1) 屬公務禮儀。
 - (2) 長官之獎勵、救助或慰問。
 - (3) 公務員間因生育、喬遷、到(離)職異動及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結婚、訂婚、傷病、死亡時所為之餽贈，其市價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
 - (4) 符合社會禮儀或習俗。
 - (5)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200元以下；或對本機關(構)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1,000元以下。
- 3、處理程序：對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之財物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退還有困難時，除簽報長官外，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，交政風機構處理。政風機構將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，提出歸公、付費收受、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，簽報機關(構)首長核定後執行。

(二) 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：

- 1、無職務上利害關係，且為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者：逕為收受，無須知會政風機構。
- 2、無職務上利害關係，且非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者，而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者：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知會政風機構。

